

114.09.09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0.08 教務會議通過

115.03.1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03.24 教務會議通過

微學程名稱	人工智慧工程應用微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Micro Program				
設置宗旨	<p>本微學程旨在培養具備人工智慧基礎知能與工程實務應用能力之人才，協助學生跨足智慧工程領域，提升跨域整合與創新解決問題之能力。</p> <p>課程設計由基礎程式設計與數值分析入門，進一步涵蓋人工智慧與大型語言模型之應用，並延伸至深度學習專案設計及設計思考與物聯網結合的進階學習。藉由循序漸進的課程架構，學生得以具備 AI 技術理解與工程專業應用能力，成為未來工程領域智慧化、數位化轉型的重要人才。</p>				
開設單位	工學院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課號	學分	備註
	基礎課程	人工智慧在土木工程之應用	CI7116	3	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Python 程式設計	ME4301	3	
		程式設計與應用	ME3099	3	
	核心課程	數值分析	CH4012	3	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大型語言模型在建築資訊的應用	CI7123	3	
		人工智慧	ME5302	3	
	進階課程	深度學習專案設計	ME5301	3	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設計思考與智慧物聯網應用		EG5011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微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不含延畢)。 2. 應修學分：至少應修 3 門課共 9 學分以上(含)，包括基礎、核心及進階課程各 1 門。 3. 全校學生均可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工學院提出申請修讀微學程。 4. 修讀學生曾修習微學程中相近課程(含微學程開辦前)且成績通過者，最多可抵免 1 門。 5. 微學程學生修畢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工學院申請核發證書，經審核無誤後，由課務組統一發放微學程修畢證明書。如修畢學生為應屆畢業生，可提前於在學最後一學期課程成績已登錄成績單時，提出申請修畢證明書。 6.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7. 本辦法經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